

高州市城东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城东片区土方平整-苍地片区二期)项目
施工投标文件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高州市城东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城东片区

土方平整-苍地片区二期)

投标人：高州市建总工程师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何鹏 (签字)

日期：2026年2月28日

目录

一、投标承诺书	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3
四、投标保证金	5
五、经济报价书	11
六、资格审查资料	12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
(二) 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9
(三) 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	22
(四) 项目管理机构	27
七、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56
八、企业业绩情况表	77
九、投标人声明	111
十、工程量清单报价	132



一、投标承诺书

高州市人民政府山美街道办事处（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高州市城东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城东片区土方平整-苍地片区二期)施工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施工现场情况）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和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零壹万叁仟肆佰伍拾捌元整（小写¥18013458.00元），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180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为中标合同价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我方将钟子常（姓名）作为本工程的建造师（项目经理），钟俏霖（技术负责人姓名）作为本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并保证本项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常驻施工现场，履行职责。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及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最新规范合格标准，文明施工安全达到合格。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已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以人民币36万元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

8、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与围标和串标，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永才（签字）

日期：2026年2月28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环城东路40号

成立时间：1950 年 8 月 16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 名：李火才 性别：男

年 龄：59 岁 职务：总经理

系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火才（签名）

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火才（姓名）系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何鹏（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高州市城东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城东片区土方平整-苍地片区二期）（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火才（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何鹏（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2026年2月28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注：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2. 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 后附授权代理人的至少包含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1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何鹏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201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808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00201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 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9	111000034566	7485	1197.6	0	598.8	7485	59.88	14.97	74.85	
202510	111000034566	7485	1197.6	0	598.8	7485	59.88	14.97	74.85	
202511	111000034566	7485	1197.6	0	598.8	7485	59.88	14.97	74.85	
202512	111000034566	7485	1197.6	0	598.8	7485	59.88	14.97	74.85	
202601	111000034566	7485	1197.6	0	598.8	7485	59.88	14.97	74.8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000034566: 茂名市: 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8-1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2月13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电子保函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电子保函（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标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或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心开具的电子保函打印盖章件）。

二、银行保函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投标保函（版本见附件1）。

三、保证保险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版本见附件2）。

四、转账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01606211920006556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州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火才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9220000271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州支行
行号: 102592206214

2024 年 05 月 27 日

保险单号： 2994409051620260000039

中介业务员：阮晓聪/职业证号：00014044090000002025000045/经办人：阮晓丹/经办人职业证号：
00014044090000002019000090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名称： 高州市建总工程师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环城东路40号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981195127158W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668-6697780
- 二、 被保险人名称： 高州市人民政府山美街道办事处 地址： 中国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潘州东路一区68号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11440981007133199M 联系人： 温先生 联系电话： 0668-6600731
- 三、 项目名称： 高州市城东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 项目地
称： 程（城东片区土方平整-苍地片区二 址： 茂名市高州市山美街道苍地村
期）

招标文件号： GCJS2026GD000100
开标日期：
四、 保险条件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360,000.00	1	RMB360.00	

五、 保险期间：
自2026年02月28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6年06月27日24时00分00秒止 共120天

-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我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请详见我公司官网。
2、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或其他形式的非书面约定，对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没有法律约束力。本保险合同的生效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
3、由于企业之间相互担保与反担保，发生了本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4、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支持。
5、本条为退保处理特别约定，除以下3种情形外均不予退保，未尽之处请详见条款：
(1) 开标前投保人放弃投保或项目发生中止、暂停的，可进行退保。
(2) 开标前项目发生流标、终止的，可进行退保。
(3) 开标后项目发生流标的，可进行退保。

七、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八、 争议处理： 诉讼

保险人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心支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西粤南路123号大院1号405房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
传真：

服务电话：
1008666777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保函编号：2994409051620260000039

致高州市人民政府山美街道办事处（下称受益人）

鉴于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投保人）将于2026年02月28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心项目编号为GCJS2026GD000100的高州市城东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城东片区土方平整、苍地片区二期）的投标，我方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360000.00元（小写）叁拾陆万元整（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个工作日内，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收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浙商银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西粤南路123号大院1号105房

邮政编码：525000 电话：0668-2753370 传真：0668-2758373

日期：2026年02月13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 1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收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 2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投保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收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五、经济报价书

工程名称：高州市城东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城东片区土方平整-苍地片区二期)

序号	工程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	18013458.00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15979014.70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547093.5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计价合计	547093.56	
	暂列金额合计	0.00	
	暂估价合计	0.00	
2	投标总报价	(大写)：壹仟捌佰零壹万叁仟肆佰伍拾捌元整 (小写)：18013458.00 元	
3	投标总报价下浮率(%)	0.48%	

注：报价书的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报价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年2月28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公司注册名称	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环城东路40号	邮政编码	525200	
主要业务	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981195127158W	
公司成立地点时间	省	广东省	城市	茂名市高州市
	成立时间	1950年8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李火才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陈玉球	职称	高级工程师
通信资料	电话	0668-6688895	传真	0668-6664398
	E-mail	407078209@qq.com		
2、企业资质				
施工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资质证号	D144066831、D244099626、D344089057			
3、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258人	技术专业人数	125人	
高级职称人数	12人	中级职称人数	62人	
初级职称人数	56人			
4、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何鹏	经营部部长	0668-6688895	13580003028

注：本表后附：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前述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高州市建总工程师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何鹏 (签字)

日期：2026年2月28日



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99626

企业名称: 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81195127158W

法定代表人: 李火才

注册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环城东路40号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89057

企业名称: 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81195127158W

法定代表人: 李火才

注册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环城东路40号

有效期: 至2030年05月1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81195127158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名称 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零叁佰贰拾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50年08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李火才

住所 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环城东路40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29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③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二) 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与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纠纷案	与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不当得利纠纷案
	若经评审在网上查询到的其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纠纷案件我司均认可。

说明：1、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仅限履行发包方（业主）与投标人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纠纷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隐瞒，否则一经查实，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2、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近三年内指：2022年1月1日以来。

投标人：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2月28日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通知书

(2022)琼 9025 执 350 号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你与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琼 9025 民初 876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于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二条规定，责令你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 一、向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支付案款¥19591.31 元及利息，及负担本案执行费¥193.87 元，共计¥19785.18 元，缴纳至我院账户。

如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特此通知。

收款账户全称：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账 号：1017332790004826

开 户 行：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81195127158W

登记通知书

(粤茂)登字〔2024〕第44098012400503805号

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集体所有制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园林古建筑工程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物、构筑物拆除（不含爆破）；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 股东：

股东 名称	证件(证照)号码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440*****1242


变更后 股东：

股东 名称	证件(证照)号码
高州市财政局	114*****3054

特此通知。



(三) 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

信誉内容	投标人陈述具体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p>1、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01月01日投标截止之日止）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p> <p>2、投标人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p>	 <p>1、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01月01日投标截止之日止）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p> <p>2、投标人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p>

注：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投标人：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2月28日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点领域查询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雷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981195127158W 高州市建总工程师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981195127158W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ljek		验证码正确!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981195127158W 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转载、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四) 项目管理机构


表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钟子常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安全考核B证)、职称证	一级、高级	粤 2442021202123522、粤建安B(2022)0004995、 2500101344057	建筑工程、建筑施工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钟俏霖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00101199517	建筑施工	
安全负责人	彭裕豪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类	粤建安C3(2011)0003999	综合类	
质量负责人	邱桂群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职称证	中级	0441810694418006586、粤中 职证字第 17090030 00818号	土建、给水排水施工	
财务负责人	陈虹		中级会计师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	中级	11929165500926	会计	
造价负责人	吴树富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职称证	一级、高级	建 [造]11254400038532、粤高 职证字第 090010 1143577号	土木建筑工程、建筑施工	

<p>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p>								

注：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最低要求）的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参加商务标评分人员也应列入表中，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2月28日



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钟子常	年龄	42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务	项目经理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中国地质大学			专业	土木工程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专业		建筑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粤 244202120212352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粤建安 B(2022)0004995			
主要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 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至少包含近 3 个月（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1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果在委托书已附社保证明材料则本页可不再附。注：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如果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已经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本表后附变更证明材料复印件。（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3、如果有，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

- (1)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 (2)

4.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经理：钟子常（签字）

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姓名 钟子常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6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高州市高凉东路
364号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高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4.28 / 2039.04.28



 **中国地质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毕业证书



钟子常 性别 男，1984 年 06 月 27 日生，于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6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2020 年 06 月 28 日

证书编号：1141572020050097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
23日-2026年03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钟子常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4-06-27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3522

聘用企业：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6-18至2028-06-17）



钟子常

个人签名：钟子常

签名日期：2025.9.23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6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004995



姓名：钟子常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06月27日

企业名称：高州市建总工程师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2月16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03日 至 2028年02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钟子常

身份证号：44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8月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0101344057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21日





20260213352816687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钟子常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茂名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201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70201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70201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 费	单位缴费	
202509	111000034566	5346	855.36	0	427.68	5346	42.77	10.69	53.46	
202510	111000034566	5346	855.36	0	427.68	5346	42.77	10.69	53.46	
202511	111000034566	5346	855.36	0	427.68	5346	42.77	10.69	53.46	
202512	111000034566	5346	855.36	0	427.68	5346	42.77	10.69	53.46	
202601	111000034566	5346	855.36	0	427.68	5346	42.77	10.69	53.4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000034566: 茂名市: 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茂名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8-1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2月13日

附 2：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钟俏霖	年 龄	58 岁	学 历	本科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职 务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技术负责人
毕业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专业	土木工程
工作年限	34 年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2300101199517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至少包含近 3 个月（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1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如果有，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

- (1)
- (2)

3、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钟俏霖（签字）

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钟俏霖

身份证号：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0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1199517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1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钟俏霖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茂名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11201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19911201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11201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 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9	111000034566	7485	1197.6	0	598.8	7485	59.88	14.97	74.85	
202510	111000034566	7485	1197.6	0	598.8	7485	59.88	14.97	74.85	
202511	111000034566	7485	1197.6	0	598.8	7485	59.88	14.97	74.85	
202512	111000034566	7485	1197.6	0	598.8	7485	59.88	14.97	74.85	
202601	111000034566	7485	1197.6	0	598.8	7485	59.88	14.97	74.8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000034566: 茂名市: 高州市建总工程师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茂名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8-1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2月13日

附 3：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彭裕豪	年龄	38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职务	安全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安全负责人
毕业学校	大连理工大学			专业	工程管理
工作年限	17 年	证书编号			粤建安 C3(2011)0003999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安全负责人的身份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至少包含近 3 个月（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1 月）的社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果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安全负责人：彭裕豪（签字）

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603999

姓 名：彭裕豪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11月08日

企业名称：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4月29日

有效 期：2023年06月09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彭裕豪

身份证号：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18日

评审组织：茂名市建筑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9003012507

发证单位：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5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260213364593103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彭裕豪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茂名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1001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01001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01001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 费	单位缴费	
202509	111000034566	6148	983.68	0	491.84	6148	49.18	12.3	61.48	
202510	111000034566	6148	983.68	0	491.84	6148	49.18	12.3	61.48	
202511	111000034566	6148	983.68	0	491.84	6148	49.18	12.3	61.48	
202512	111000034566	6148	983.68	0	491.84	6148	49.18	12.3	61.48	
202601	111000034566	6148	983.68	0	491.84	6148	49.18	12.3	61.48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000034566:茂名市: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茂名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8-1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2月13日

附 4：质量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邱桂群	年 龄	44 岁	学 历	本科
职 称	工程师	职 务	质量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质量负责人
毕业学校	大连理工大学			专 业	土木工程
工作年限	20 年	证书编号			044181069441800 6586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及岗位证、至少包含近 3 个月（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1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质量负责人：邱桂群（签字）

日 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证书编码：044181069441800658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邱桂群



身份证号：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邱桂群 于2016 年

12月，经 茂名市建筑工

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给水排水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1709063000818 号

发证单位: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260213369978121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邱桂群

证件号码：_____

该参保人在茂名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1001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61001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61001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 费	单位缴费	
202509	111000034566	6148	983.68	0	491.84	6148	49.18	12.3	61.48	
202510	111000034566	6148	983.68	0	491.84	6148	49.18	12.3	61.48	
202511	111000034566	6148	983.68	0	491.84	6148	49.18	12.3	61.48	
202512	111000034566	6148	983.68	0	491.84	6148	49.18	12.3	61.48	
202601	111000034566	6148	983.68	0	491.84	6148	49.18	12.3	61.48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000034566: 茂名市: 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茂名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8-1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2月13日

附 5：财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陈虹	年 龄	39 岁	学 历	本科
职 称	会计师	职 务	会计	拟在本合同任职	财务负责人
毕业学校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专 业	人力资源管理
工作年限	17 年	证书编号			11929165500926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注：1、本表后附拟派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至少包含近 3 个月（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1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财务负责人：陈虹（签字）

日 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虹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222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10901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10901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 费	单位缴费	
202509	111000034566	6148	983.68	0	491.84	6148	49.18	12.3	61.48	
202510	111000034566	6148	983.68	0	491.84	6148	49.18	12.3	61.48	
202511	111000034566	6148	983.68	0	491.84	6148	49.18	12.3	61.48	
202512	111000034566	6148	983.68	0	491.84	6148	49.18	12.3	61.48	
202601	111000034566	6148	983.68	0	491.84	6148	49.18	12.3	61.48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000034566: 茂名市:高州市建总工程师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8-1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2月13日

造价负责人：吴树富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5日
- 2026年03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吴树富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1年12月22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54400038532
有 效 期: 2025年06月23日-2029年06月22日
聘 用 单 位: 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吴树富

个人签名:

吴树富

签名日期:

2025.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吴树富 于 二〇〇九 年

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第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0900101143577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一〇 年 四 月 十六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吴树富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茂名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11101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19911101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11101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 费	单位缴费	
202509	111000034566	4775	764	0	382	4379	35.03	8.76	43.79	
202510	111000034566	4775	764	0	382	4379	35.03	8.76	43.79	
202511	111000034566	4775	764	0	382	4379	35.03	8.76	43.79	
202512	111000034566	4775	764	0	382	4379	35.03	8.76	43.79	
202601	111000034566	4775	764	0	382	4379	35.03	8.76	43.79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000034566: 茂名市: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茂名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8-1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2月13日

七、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信誉及荣誉内容	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工程质量奖或安全文明施工奖奖项情况： (1) 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的，得2分； (2) 获得市级奖项的，得1分。 注：本小项最多累计1项，最高得2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	本公司承建的高州市妇幼保健院整体异地搬迁新建项目荣获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2、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获得过市级或以上“行业先进单位”或优秀企业”称号的： ①获得4次(含)及以上的，得4分； ②获得2-3次的，得1.5分； ③获得1次的，得0.5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	本公司连续四年获得茂名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先进单位称号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被国家税务总局评为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①获得4年及以上的，得4分； ②获得2-3年的，得1.5分； ③获得1年的，得0.5分； 注：本项最高得4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	本公司连续四年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注：1、本表后附上述有关证书、证件的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2月28日

本公司承建的高州市妇幼保健院整体异地搬迁新建项目荣获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证书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高州市妇幼保健院异地
搬迁新建项目（EPC）”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示范工地”



特发此证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

获奖公示网上查询路径：<https://www.cisagd.cn/detail?lid=3&id=8037>

附件



广东省AAAAA级专业协会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请输入内容

首页 协会概况 党建工作 新闻中心 协会工作 分会入口 政策法规 会员之家 相关下载 咨询平台 投诉信箱 会员系统 联系我们

你所在位置：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 行业动态
- 协会动态
- 疫情防控
- 安全生产月专题

关于公布2020年上半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复评获奖项目的通知

时间：2020-07-01 来源：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办法》规定（以下简称“省示范工地”），我会已完成了2020年上半年“省示范工地”的复评工作。经评审复查公示，公示期内无任何单位与个人对公示的复评通过项目提出异议，现将复评通过的167项获奖项目予以公布（名单详见附件）。

[附件：2020年上半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复评获奖项目名单](#)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2020年上半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复评获奖项目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参建单位	项目经理姓名	监理单位	总监姓名	标化工地
广州市 38项		标化工地 37项				
1	广州市亚运城项目自编号F地块F1-7,F1-8,F1-9幢住宅楼、F1-商业楼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姜进武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吴海波	√
2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北校区第一教学楼拆除重建项目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广东粤中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文奇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邓国平	√
3	一力集团 广州总部一期2#商业楼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广东宇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饶建辉	广东安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王世友	√
4	金沙洲AB3707023地块项目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区干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鸿杰	√
5	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	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刘功勋	广州市穗高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林本椿	√

147	仁化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康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林继强			√
湛江市 3项			标化工地 3项			
148	原点西广场9幢、10幢、11幢	高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余浩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李明德	√
149	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3-12号楼	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朱勇强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刘小龙	√
150	吴川市滨江路（省道S285线吴川市区段改建工程）片区综合整治项目（K0+000~K2+547）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广东恒建工程有限公司	彭小平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陈建安	√
茂名市 4项			标化工地 4项			
151	电白区凤凰大道（人民路至海滨大道段）建设工程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黄模镇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陈冰	√
152	高州市妇幼保健院整体异地搬迁新建项目（EPC）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张海英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李艳春	√
153	化州东山碧桂园项目一期总承包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王凌云	茂名市中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郭旭坚	√
154	金源海湾文化城项目一期二区	浙江新东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胡秀芬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席新民	√
云浮市 3项			标化工地 2项			
155	罗定市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	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卢兴华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廖鹰	√

颁发单位（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网上查询路径及截图：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Details?b=eyJpZCI6IjUxNDQwMDAwNjc4ODI5NzQ0TCJ9>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search results for the Guangdong Building Safety Association on the China Social Organization Government Service Platform. The search criteria include: Organization Status: Normal; Credit Status: Normal; Funding Scale: 100,000 RMB or below; Organization Type: Social Group; Registration Year: Within 1 year; Registration Region: Guangdong Province; Organization Mark: Industry Association/Trade Association. The search results show 1 record for the Guangdong Building Safety Association, established on 2008-08-18, with a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Wang Qun and a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of 51440000678829744L. The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table below provides further details.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678829744L	社会组织名称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直接登记
证书有效期	2022-02-18至2026-02-17	登记管理机关	广东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	王启	成立登记日期	2008-08-18
业务范围	信息咨询, 科技研究, 组织培训, 技术普及, 编辑刊物, 行业自律, 考察交流, 承担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4号市政中环大厦2301、02、08、09单元		

网站声明：按照“一教一源”规则，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本公司连续四年获得茂名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先进单位称号

荣誉证书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施工总公司：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茂名市建筑业

行业先进单位。

特发此证。



茂名市建筑业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



荣誉证书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被评为二〇二二年度茂名市建筑业
行业先进单位。

特发此证。



茂名市建筑业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荣誉证书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施工总公司：

被评为二〇二三年度茂名市建筑业

行业先进单位。

特发此证。



茂名市建筑业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

荣誉证书

高州市建总工程师集团有限公司：

被评为二〇二四年度茂名市建筑业

行业先进单位。

特发此证。



茂名市建筑业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

颁发单位（茂名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网上查询路径及截图：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w/newDetails?b=eyJpZCI6IjUxNDQwOTAwNzk3NzE3NDYyRSJ9

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首页 社会组织

茂名市建筑业行业协会 搜索 首页

组织状态 全部 正常 注销 撤销 已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信用状况 全部 正常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资金规模 全部 10万以下 10-50万 50-100万 100万以上

组织类型 全部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基金会

登记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10年 成立10年以上

登记区域 全部 广东省 茂名市 请选择区县

组织标识 志愿服务组织 行业协会商会 慈善组织 公开募捐资格

收起筛选条件

查询结果共 1 条信息，用时 0.3380 秒。

茂名市建筑业行业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900797717462E 法定代表人: 廖美满 成立时间: 2007-01-04

10 条/页

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首页 社会组织 微信扫一扫

茂名市建筑业行业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900797717462E 法定代表人: 廖美满 成立时间: 2007-01-04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900797717462E	社会组织名称	茂名市建筑业行业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直接登记		
证书有效期	2024-05-22至2027-01-03	登记管理机关	茂名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廖美满	成立登记日期	2007-01-04	注册资金	5万元
业务范围	宣传贯彻行业政策法规, 组织推动行业创优、交流和自律, 促进行业发展, 开展相关咨询服务, 承办各项委托业务。				
住所	茂名市茂南区双山四路二巷18号				

网站声明: 按照“一数一源”规则, 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 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 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 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 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本公司连续四年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证书编号：A44092021008870

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经评定为 2021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出具机关（盖章）：

出具时间：2023年06月12日

备注：本证书不做任何法定承诺，一切均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为准。

证书编号：A44092022015633



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经评定为 2022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出具机关（盖章）：

出具时间：2023年06月12日

备注：本证书不做任何法定承诺，一切均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为准。

证书编号：A 44092023014867



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经评定为 2023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出具机关（盖章）：

出具时间：2024年05月10日

备注：本证书不做任何法定承诺，一切均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纳税信用评级信息为准。

证书编号：A44092024002174



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

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定为 2024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出具机关（盖章）：

出具时间：2025年05月14日

备注：本证书不做任何法定承诺，一切均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纳税信用评级信息为准。

纳税信用 A 级企业查询路径及连续四年获 A 级纳税人的网上截图：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itCredit/InitCredit.shtml>
2021 年纳税信用 A 级

简体 | 繁体 | 无障碍浏览

国家税务总局 | 广东省人民政府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Guangdong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抖音 手机端 微博 微信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本站热词：疫情防控 减税降费 个税 增值税 小微企业 社保费 发票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首页 > 纳税服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981195127158W
 请输入纳税人名称： 请输入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2021年度

提交 重置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440922195127158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2021

共1条 1页 1/1 | 转到 页 确定

地区索引

广州市 珠海市 汕头市 佛山市 韶关市 河源市 梅州市 惠州市 汕尾市 东莞市 中山市
 江门市 阳江市 湛江市 茂名市 肇庆市 清远市 潮州市 揭阳市 云浮市 鹤琴

2022 年纳税信用 A 级

简体 | 繁体 | 无障碍浏览

国家税务总局 | 广东省人民政府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Guangdong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抖音 手机端 微博 微信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本站热词：疫情防控 减税降费 个税 增值税 小微企业 社保费 发票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首页 > 纳税服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981195127158W
 请输入纳税人名称： 请输入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2022年度

提交 重置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440922195127158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2022

共1条 1页 1/1 | 转到 页 确定

地区索引

广州市 珠海市 汕头市 佛山市 韶关市 河源市 梅州市 惠州市 汕尾市 东莞市 中山市
 江门市 阳江市 湛江市 茂名市 肇庆市 清远市 潮州市 揭阳市 云浮市 鹤琴

2023 年纳税信用 A 级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Guangdong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国家税务总局 | 广东省人民政府

抖音 手机端 微博 微信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本站热词：减税降费 个税 增值税 小微企业 社保费 发票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首页 > 纳税服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请输入纳税人识别号：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2023年度

提交 重置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440922195127158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2023

共1条 1页 1/1 | 转到 页 确定

地区索引

广州市 珠海市 汕头市 佛山市 韶关市 河源市 梅州市 惠州市 汕尾市 东莞市 中山市

江门市 阳江市 湛江市 茂名市 肇庆市 清远市 潮州市 揭阳市 云浮市 横琴

2024 年纳税信用 A 级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Guangdong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国家税务总局 | 广东省人民政府

抖音 手机端 微博 微信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本站热词：减税降费 个税 增值税 小微企业 社保费 发票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首页 > 纳税服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91440981195127158W 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提交 重置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440922195127158	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共1条 1页 1/1 | 转到 页 确定

地区索引

广州市 珠海市 汕头市 佛山市 韶关市 河源市 梅州市 惠州市 汕尾市 东莞市 中山市

江门市 阳江市 湛江市 茂名市 肇庆市 清远市 潮州市 揭阳市 云浮市 横琴

登记通知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81195127158W

登记通知书

(粤茂)登字(2024)第44090012400503805号

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集体所有制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物、构筑物拆除(不含爆破);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 股东 :

股东 名称	证件(证照)号码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440*****1242

变更后 股东 :

股东 名称	证件(证照)号码
高州市财政局	114*****3054

特此通知。

(登记机关盖章)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81195127158W

登记通知书

(粤茂)登字〔2025〕第44090012500652949号

高州市建总工程师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前 股东 :

股东 名称	证件(证照)号码
高州市财政局	114*****3054

变更后 股东 :

股东 名称	证件(证照)号码
高州市盛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4*****288X
高州市安健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14*****WC1C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81195127158W

登记通知书

(粤茂)登字〔2023〕第44098012300340327号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徐济敏	李火才

特此通知。



八、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高州市妇幼保健院整体异地搬迁新建项目(EPC)(二次)
项目所在地	高州市永青大道旁
发包人名称	高州市妇幼保健院
发包人地址	高州市永文巷32号
发包人电话	13929742868
项目规模	地上5-15层, 地下1层, 建筑总面积46944.33平方米。
施工合同金额	建安工程费 12489.28 万元
开工日期	2019.1.18
交工日期	2021.12.30
承担的工作	施工总承包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	张海英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玉球
总监理人及电话	李艳春, 18929738226
项目描述	本工程分门诊楼和住院楼2栋, 门诊楼5层, 住院楼15层, 本公司对该项目实行施工总承包。
备注	业绩1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否则留空白表。

3、本表后应附商务评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高州市建总工程师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艳春（签字）

日期：2026年2月28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8] 第 [07902] 号

(主)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成)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煤江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高州市妇幼保健院整体异地搬迁新建项目(EPC)(二次)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勘察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 33.88%,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 4.95%。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余胜伟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8年11月1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8年11月15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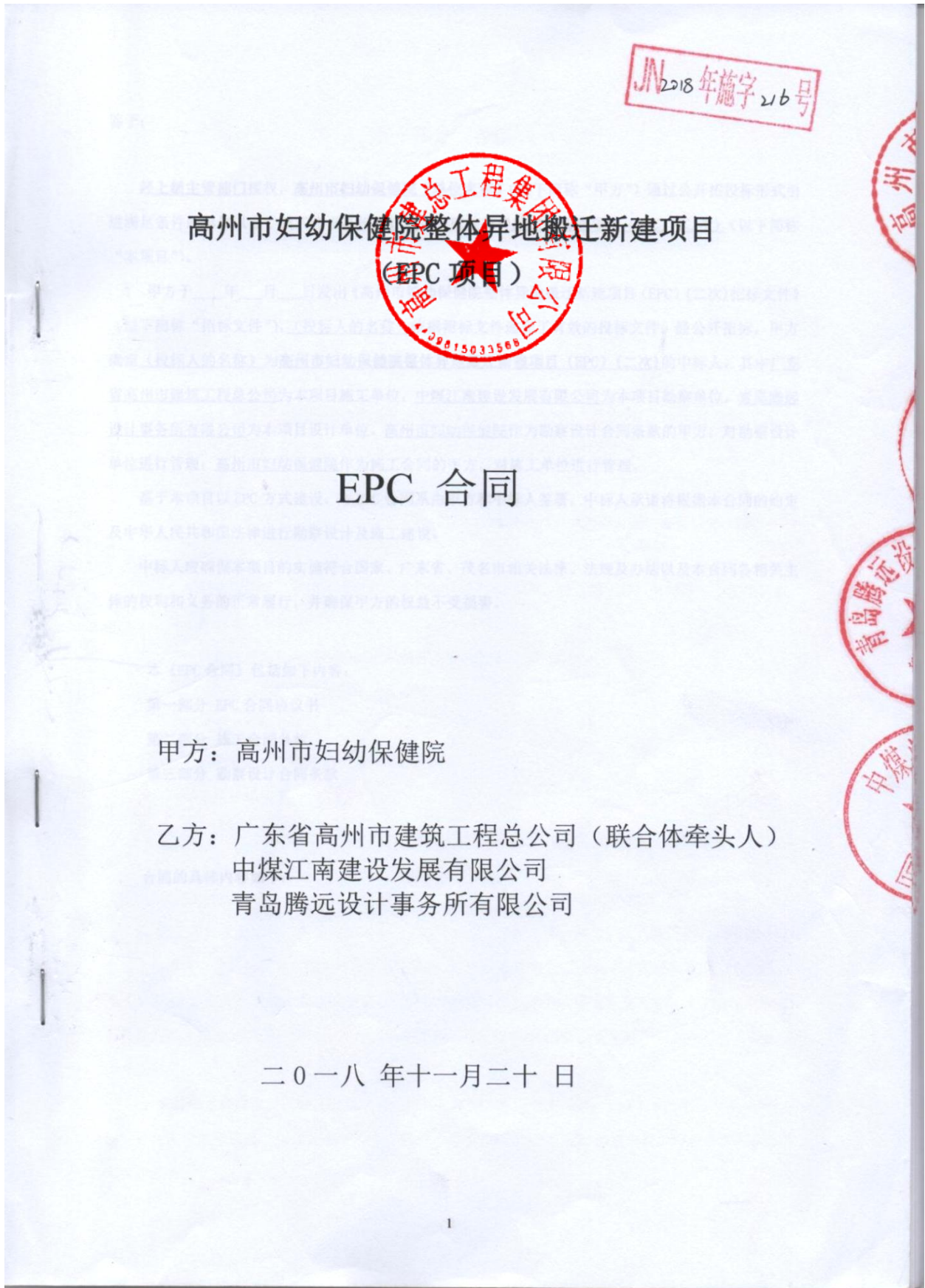
交易确认章

2018年11月16日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EPC项目发包人）：高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1：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2：中煤江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3：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乙方1、乙方2、乙方3合称“乙方”。



鉴于甲方为实施高州市妇幼保健院整体异地搬迁新建项目（EPC）（二次）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乙方担当本项目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现由甲方和乙方于2018年11月20日在高州妇幼会议室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合同如下。

EPC模式：EPC是英文Engineering（工程设计）Procurement（采购）Construction（施工）的缩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含勘察）、采购、施工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1、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 (1) EPC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补充协议）；
- (2) 施工合同条款；
- (3)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施工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单位名称，甲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工程质量、保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保证按照本EPC合同协议书及施工合同条款完成施工任务。

4、勘察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单位名称，甲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勘察工作成果的质量、保证按期完成勘察任务。保证按照本EPC合同协议书及勘察设计合同条款完成勘察任务。

5、设计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单位名称，甲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设计工作成果质量、保证按期完成设计任务。保证按照本EPC合同协议书及勘察设计合同条款完成设计任务。

6、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政策支持和必要的协助，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对勘察设计及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管理。

7、工程概况、项目建设期及项目质量目标：

(1) 工程概况：项目总占地面积 2382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占地面积 759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69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 9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37900 平方米。地上建筑包括一幢 15 层住院医技楼，建筑面积为 27340 平方米；一幢 5 层高的门诊综合楼，建筑面积 1056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13658.16 万元。

(2) 勘察设计服务期：55 日历天

(3) 施工工期：720 日历天

(4) 勘察设计质量目标：符合勘察设计要求。

(5) 施工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以上。

8、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根据经主管部门批准的预算价、乙方的中标下浮率确定，最终结算价以高州市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的价格为准。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壹亿贰仟捌佰叁拾贰万零捌佰元整

（小写）：12832.08 万元

其中：

1、勘察设计费（签约价）：342.8 万元，中标下浮率：33.88%。

2、建安工程费（签约价）：12489.28 万元，中标下浮率：4.95%。

9、工程款支付

本项目所有工程款统一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账户，再由联合体牵头人转至联合体成员账户。

9.1 勘察设计费的计量、支付条款：

（执行高州市财政局《关于高州市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前期费用取费暂行办法的意见》）

勘察设计费的计量：

(1) 勘察设计人在提交工程测量和岩土工程勘察成果资料后并经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结合中标下浮率审定。工程勘察收费 = 工程勘察费 × (1 - 中标下浮率)。

(2) 设计费：完成设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内容，设计费以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计费额，依据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应标准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

①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结算按以下步骤计算：

②确定计费额（以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扣除暂列金额）为计费额）；

③按收费基价表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④（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基本设计收费为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金额。）

⑤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⑥工程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9.1.1 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勘察设计暂定价的【25%】费用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作为勘察设计费用，不需要退还）。

9.1.2 勘察设计单位在完成初测和初勘并提交通过评审的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文件），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批复初步设计文件后 30 天内，甲方向勘察设计单位支付勘察设计暂定价的 25%。

9.1.3 勘察设计单位提交通过施工图审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勘察设计暂定价的 40%。

9.1.4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勘察设计单位在施工期内的技术服务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勘察设计费结算经投资审核中心最终审定后 30 天内，甲方向勘察设计单位支付至最终审定的勘察设计费的 97%；合同工程保修期届满之日起 30 天内，甲方按勘察设计费结算价向勘察设计单位结清剩余 3%的勘察设计费。

9.1.5 勘察设计单位凭等额有效发票收取费用。

9.1.6 如果甲方根据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对本工程分批实施，则勘察设计费按具体实施计划分区计算勘察设计费，然后根据每区勘察设计进度分别支付勘察设计费。

9.1.7 经双方协商一致，如上支付时间可以进行调整。

9.2 工程费的计量、支付及履约条款：

9.2.1 本项目工程价款包括建安工程费及双方认可的其它费用组成。

建安工程费的结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粤建市〔2010〕15 号）、《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相应的计价办法以及国家、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有关规定和相关程序办理工程结算。

9.2.2 工程款及预付款的计量、支付

(1) 预付款：合同建安工程价款的 20%，在乙方人员设备进场及提交了银行履约保函，经甲方及监理核实签发确认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按每期已确认进度款的 20%扣回，扣完为止。

(2) 本项目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和支付；

(3) 乙方按每个月月末 25 日前提交计量报表，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请款申请，在一个月 10 日前审核确定并在当月 20 日前支付已经确认的计量价款的 85%。

(4)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注：以此类推完成其他施工月度的建安费计量与支付工作。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5 日内，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请款申请，支付至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价款的 90%（累计支付）；

(6) 工程结算审定后，支付至审定确认的工程款 97%，保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7) 在本项目工程保修期届满之日起【60】日内，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请款申请结算完成全部工程价款。

注：支付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9.2.3 应付未付的工程款处理安排

(1) 甲方在支付第一期工程款时,如因资金等原因无法按第 9.2(2)项进行足额支付,则甲方须得到乙方书面同意后给予 60 天宽限期,甲方无须向施工单位计付违约金;甲方未按本条约定按期支付该部分工程价款的,则甲方应按照国家第 9.4 款向施工单位计付违约金。

(2) 甲方与施工单位确认,如甲方在保修期内支付工程价款不足 97%时,不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结束前最多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97%;余 3%工程价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且此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届满前不计算延期支付利息。

9.2.4 违约金

甲方未按时按第 9.2.2 和第 9.2.3 项约定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的,甲方每拖延一天,应向施工单位支付等额于当期应付未付工程款 1%(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建安费总额的 3%(百分之三)。(因财政审批及支付延误时间不计算。)

9.2.5 如需施工单位代付上述以外的其它费用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10、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相关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协商解决。

11、本合同在提供履约担保,由合同相关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2、如果双方无法就本合同发生争议达成一致,一方均有权向高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本合同正本 4 份、副本 16 份,协议各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公章)高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1:(公章)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 2:(公章)中煤江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3:(公章)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

编号：

工程名称	高州市妇幼保健院整体异地搬迁新建项目 (EPC)	施工许可证	44098120181130
工程地点	高州市永青大道	建筑面积	46944.33 m ²
工程规模	建筑总面积 46944.33 平方米, 地上 15 层, 地下 1 层	形象进度	门诊楼施工至四层梁板, 住院楼施工至四层梁板
建设单位	高州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电话	13580011389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60343465
施工单位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联系电话	15363196757
原项目经理	余胜伟	继任项目经理	张海英
执业资格证名称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名称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及编号	粤 144060701289	执业资格证及编号	粤 144121424545
身份证	440922196912122614	身份证	44092219770203512X
变更原因及申请	因余胜伟同志身体不适, 需在家调养, 不能继续履职, 现申请该工程原项目经理同志变更为张海英同志。 变更单位负责人:		
继任项目经理声明	我是 张海英, 目前没有在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特此声明。 签名: 2019年7月22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9年7月22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 (公章) 2019年8月7日

注：本表一式五份，施工、监理、建设单位、质监站和建设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

项目名称：高州市妇幼保健院整体异地搬迁新建项目（EPC）

日期：2019年7月22日

建设单位名称	高州市妇幼保健院	工程地点	高州市永青大道
工程项目名称	高州市妇幼保健院整体异地搬迁新建项目（EPC）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469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 9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37900 平方米。地上建筑包括一幢 15 层高住院医技楼，建筑面积为 27340 平方米；一幢 5 层高的门诊综合楼，建筑面积 10560 平方米。
项目工期起止时间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项 目 班 子 变 更	变更前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	姓名：余胜伟，资格证号：粤 144060701289，专业：建筑	
	变更前项目管理班子	项目经理：余胜伟；技术负责人：徐济敏；施工员：钟子常、陈南汉；黄金芳；彭显明；专职安全员：苏波；张祖冠；质量员：钟俏霖；陈国新；资料员：罗雪梅	
	变更后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	姓名：张海英，资格证号：粤 144121424545，专业：建筑 姓名：张海英，安全考核合格证号：粤建安 B(2009)0001224	
	变更后项目管理班子	项目经理：张海英；技术负责人：陈玉球；施工员：钟子常、陈南汉；黄金芳；彭显明；专职安全员：苏波；张祖冠；质量员：钟俏霖；陈国新；资料员：罗雪梅	
监理单位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同意</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日期：2019.7.22 </div> </div>		
建设单位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同意</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div>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高州市妇幼保健院整体异地搬迁新建项目
工程名称：(EPC)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高州市妇幼保健院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高州市妇幼保健院整体异地搬迁新建项目 (EPC)				
工程地点	高州市永青大道旁	建筑面积	46944.33 m ²	工程造价	12832.0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地上:	5/15	层	
	框剪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981201811300100	监理单位	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01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监督单位	高州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高州市妇幼保健院				
勘察单位	中煤江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茂名市建联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树斌
副组长	张海英
组员	苏水泉、陈学林、宋淑明、苏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曹毅丰	贺红平、陈南汉、钟俏霖、张祖冠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滔	黄金芳、梁亚洪、彭显明
工程质控资料	陈玉球	杨朗、吕洪波、钟子常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自动喷水灭火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 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钟碧峰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钟碧峰
	梁宁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梁宁
	李强	深圳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李强
	樊红军	广州珠江设计院			樊红军
	曹毅丰	广州珠江设计院			曹毅丰
	赵松豪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工程师	赵松豪
	杨朝	广州珠江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杨朝
	钟俏霖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质量员	工程师	钟俏霖
	何鹏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工程师	何鹏
	苏波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苏波
	陈臻议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工程师	陈臻议
	邱桂群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工程师	邱桂群
	钟子常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钟子常
	钱汉英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钱汉英
	陈学林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陈学林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合同以及有关验收规范、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无安全、质量事故。

本工程已完成施工合同的施工内容，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及相关质量验收资料全部齐全，自评结果为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观感质量为“好”。经一致同意，本工程符合要求，综合评论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1月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7年1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1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1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1月10日



登记通知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81195127158W

登记通知书

(粤茂)登字〔2024〕第44090012400503805号

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集体所有制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物、构筑物拆除(不含爆破);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 股东 :

股东 名称	证件(证照)号码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440*****1242

变更后 股东 :

股东 名称	证件(证照)号码
高州市财政局	114*****3054

特此通知。

(登记机关盖章)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81195127158W

登记通知书

(粤茂)登字(2025)第44090012500652949号

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前 股东 :

股东 名称	证件(证照)号码
高州市财政局	114*****3054

变更后 股东 :

股东 名称	证件(证照)号码
高州市盛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4*****288X
高州市安健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14*****WC1C

特此通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81195127158W

登记通知书

(粤茂)登字(2023)第44098012300340327号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徐济敏	李火才

特此通知。



八、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长坡工业园区一期建设项目（EPC）
项目所在地	高州市长坡镇银岗垌村
发包人名称	高州市长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高州市长坡镇白埚一队7队
发包人电话	13727816548
项目规模	总建筑面积共51104.73平方米，层数为1-5层。
施工合同金额	建安工程费 7380.81 万元
开工日期	2019.5.5
交工日期	2022.11.30
承担的工作	施工总承包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	袁裔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官明
总监理人及电话	万华国, 13543381922
项目描述	新建厂房、综合办公楼、员工饭堂及宿舍、门岗及附属办公用
备注	业绩 2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否则留空白表。
 3、本表后应附商务评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官明（签字）

日期：2026年2月28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高建招字[2019]04号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中铁路建安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长坡工业园区一期建设项目（EPC），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高州市长坡镇银岗垌村项目。工程规模：本项目需投入资金约：8999.26万元，其中估算建安费约7702.79万元，估算勘察设计费约181.96万元。本项目于2019年2月18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提交该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其中勘察设计中浮率为：30.38%，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4.18%。勘察设计中工期：60日历天；建安工程中标工期：650日历天。勘察设计要求：符合勘察设计规范要求；施工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以上。施工项目负责人：袁鑫；勘察项目负责人：刘冬林；设计项目负责人：高力强。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19年2月17日17时00分前到高州市长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袁鑫（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梁明（签字或盖章）

高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19年1月24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八份，市发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施工单位、招标代理各存一份，其余存放建设（招标）单位处。

副本

长坡工业园区一期建设项目（EPC）



EPC 合同

甲方：高州市长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中铁建安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二月

第一部分 EPC 合同协议书

甲方：高州市长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中铁建安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为实施长坡工业园区一期建设项目（EPC）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乙方担当本项目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现由甲方和乙方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在 高州建总办公室 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合同如下。

EPC 模式：EPC 是英文 Engineering（工程设计）、Procurement（采购）、Construction（施工）的缩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 (1) EPC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补充协议）；
- (2) 施工合同条款；
- (3)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施工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高州市长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甲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工程质量、保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保证按照本 EPC 合同协议书及施工合同条款完成施工任务。

4. 勘察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高州市长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甲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勘察工作成果质量、保证按期完成勘察任务。保证按照本 EPC 合同协议书及勘察合同条款完成勘察任务。

5. 设计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高州市长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甲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设计工作成果质量、保证按期完成设计任务。保证按照本 EPC 合同协议书及设计合同条款完成设计任务。

6. 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政策支持和必要的协助，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对勘察设计及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管理。

7. 工程概况、项目建设期及项目质量目标:

(1) 工程概况:

建设地点: 高州市长坡镇银岗垌村项目; 建设规模: 总规划面积为 55651.96 平方米, 建设总建筑面积约为 51104.73 平方米, 绿地率 19%, 建筑密度 42.70%、容积率 0.92。厂房建筑面积 33746.15 平方米, 包括印绣花厂建筑面积 2433.30 平方米、服装厂房建筑面积 25363.35 平方米、服装厂仓库建筑面积 5949.50 平方米; 宿舍建筑面积 11843.04 平方米; 综合办公楼建筑面积 3255.14 平方米; 饭堂建筑面积 1500.40 平方米; 门岗及附属建筑面积 555.04 平方米; 配电房 204.96 平方米; 建筑基底面积 23767.86 平方米; 绿地总面积 10397.02 平方米; 建造停车位 433 个 (小车位 42 个、摩托车位 391 个); 道路硬化总面积约 8904.31 平方米; 配套建设相应装修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

(2) 勘察设计服务期: 60 日历天

(3) 施工工期: 650 日历天 (具体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4) 设计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要求, 设计限额为总投资估算中的建安费, 施工图预算及工程竣工结算均不能超出设计限额。

(5) 施工质量目标: 必须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市政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等现行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合格以上。

8. 本合同下的签约、结算合同价格:

(1) 勘察设计费的签约下浮率: 百分之三十点三八, 小写 (30.38%);

设计费合计暂定额为人民币 12668 00.00 元 (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

勘察设计费结算价=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最终审定的勘察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

(2) 施工建安费的签约下浮率: 百分之四点一八, 小写 (4.18%);

工程费签约合同价=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最终审定的费×(1-中标下浮率);

建安费合计暂定额为人民币 73808100.00 元, (大写: 柒仟叁佰捌拾万捌仟壹佰元整)。

(3) 按中标下浮率以投审中心最终审定的预算价、结算价为依据。

9. 勘察设计费的计量、支付条款:

9.1 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 甲方支付勘察设计暂定价的【20%】费用作为预付款。

9.2 勘察设计单位在完成初测和初勘并提交通过评审的初步设计文件,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批复初步设计文件后 10 天内, 甲方向勘察设计单位支付勘察设计费暂定价的 30%。

9.3 勘察设计单位提交通过施工图审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后 10 天内, 甲方支付勘察设计费暂定价的 40%。

9.4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勘察设计单位在施工期内的技术服务得到甲方的认可, 且勘察设计费结算经投资审核中心最终审定后 30 天内, 甲方向勘察设计单位支付至最终审定的勘察设计费的

97%；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甲方按勘察设计费结算价向勘察设计单位结清 3%的勘察
设计费。

9.5 勘察单位凭等额有效发票收取费用（此项费用独立支付至勘察单位）。

9.6 经双方协商一致，如上支付时间可以调整。

10. 工程费的计量、支付及履约条款：

10.1 本项目工程价款包括建安工程费及双方认可的其它费用组成。

建安工程费的结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
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粤建市〔2010〕15 号）、《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
合定额》，相应的计价办法以及国家、广东省、高州市有关规定和相关程序办理工程结算。

10.2 工程款的计量、支付

(1) 预付款：合同建安工程价款的 20%，在乙方人员设备进场及提交了履约保函，经甲方及监
理核实签发确认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按每期已确认进度款的 20%扣回，扣完为止。

(2) 本项目按月进行计量和支付；乙方按每个月月末 25 日前提交计量报表，甲方根据乙方提
交的请款申请，在下一个 10 日前审核确定并在当月 20 日前支付已经确认的计量价款的 80%。

注：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后停止支付。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5 日内，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请款申请，支付至经甲方审核确
认的工程价款的 97%（累计支付）；

(4) 在本项目工程保修期届满之日起【60】日内，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请款申请结算完成全部
工程价款的支付。

注：支付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10.3 应付未付的工程款处理安排

(1) 甲方在支付第一期工程款时，如因资金等原因无法按第 10(2) 项进行足额支付，则甲方
须得到乙方书面同意后给予 60 天宽限期，甲方无须向施工单位计付违约金；甲方未按本条约定按期
支付该部分工程价款的，则甲方应按照第 10.4 款向施工单位计付违约金。

(2) 甲方与施工单位确认，如甲方在保修期内支付工程价款不足 97%时，不扣留工程质量保
证金；在保修期结束前最多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97%，余 3%工程价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且此质
量保证金在保修期届满前不计算延期支付利息。

10.4 违约金

甲方未按时按第 10(1) 项约定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的，甲方每拖延一天，应向施工单位支
付等额于当期应付未付工程款 1‰(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建安费总额的 3%
(百分之三)。

- 10.5 如需施工单位代付上述以外的其它费用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相关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协商解决。
12. 本合同在提供履约担保，由合同相关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3. 如果双方无法就本合同发生争议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本合同正本 3 份、副本 12 份，协议各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 方：高州市长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19 年 2 月 13 日

乙 方 1：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19 年 2 月 13 日

乙 方 2：中铁建安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19 年 2 月 13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长坡工业园区一期建设项目（EPC）

验收日期：2022年11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高州市长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长坡工业园区一期建设项目（EPC）		
工程地点	高州市长坡镇银岗塘村塘尾	建筑面积	39528.55m 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地上：	1-5 层
	钢结构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5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监督单位	高州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高州市长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铁建安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建安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高州市建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兵兵
副组长	万华国
组员	黄家平、黄梅芝、陈雄震、刘林、曾一洋、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万华国	赖剑桥、高力强、彭裕豪、袁梁才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家平	赵艺、何鹏、朱远贵、董汉文
工程质控资料	曾一洋	黄璐洋、黄金芳、刘思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3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3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3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傅云杰				
2	李学军	高州建			
3	李学军				
4	李学军	中铁建安			
5	李学军	中铁建安			
6	李学军	高州市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	李学军	广东建工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	李学军	广东建工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	李学军	长盛公司			
10	李学军	长盛公司			
11	李学军	中铁建安			
12	李学军	中铁建安			
13	李学军				
14	李学军	中铁建安			
15	李学军	高州市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	李学军	高州市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	李学军	中铁建安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8	李学军	中铁建安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各主要构件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图纸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质量保证资料齐全。经各有关单位验收，符合相关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规范，一致评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合格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30日	监理单位：  合格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1月30日	施工单位：  合格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30日	设计单位：  合格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30日	勘察单位：  合格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30日
--	---	--	--	--



登记通知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81195127158W

登记通知书

(粤茂)登字〔2024〕第44090012400503805号

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集体所有制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物、构筑物拆除(不含爆破);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 股东 :

股东 名称	证件(证照)号码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440*****1242

变更后 股东 :

股东 名称	证件(证照)号码
高州市财政局	114*****3054

特此通知。

(登记机关盖章)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81195127158W

登记通知书

(粤茂)登字(2025)第44090012500652949号

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前 股东 :

股东 名称	证件(证照)号码
高州市财政局	114*****3054

变更后 股东 :

股东 名称	证件(证照)号码
高州市盛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4*****288X
高州市安健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14*****WC1C

特此通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81195127158W

登记通知书

(粤茂)登字(2023)第44098012300340327号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徐济敏	李火才

特此通知。



八、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高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施工
项目所在地	高州市山美街道高州市城东片区火车站迎阳广场南侧
发包人名称	高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发包人地址	高州市文明路21号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办公楼六楼、七楼
发包人电话	13580005686
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约9377.07平方米,楼高6层(地下一层,地上六层);以及饭堂一栋,建筑面积约605.8平方米,地上三层。
施工合同金额	合同价:28900336.32元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6日
交工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承担的工作	施工总承包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	梁世杰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玉球
总监理人及电话	/
项目描述	建筑面积约9377.07平方米,楼高6层(地下一层,地上六层);以及饭堂一栋,建筑面积约605.8平方米,地上三层。
备注	业绩3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否则留空白表。
 3、本表后应附商务评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高州市建总工程师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2月28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3]第[06830]号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高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施工【JG2023-6060】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玖拾万零叁佰叁拾陆元叁角贰分（¥2,890.033632万元）。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189.215246

项目负责人姓名：梁世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1月2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1月24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2023-11-24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高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施工

发 包 人：高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 包 人：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高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高州市山美街道高州市城东片区火车站迎阳广场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高发改规划〔2023〕183号。

4.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及上级残联资金补助。

5. 工程内容：一期工程建筑面积约9982.87平方米。主要建设残疾人康复中心一栋，建筑面积约9377.07平方米，楼高6层（地下一层，地上六层）；以及饭堂一栋，建筑面积约605.8平方米，地上三层。本期建成后可容纳残疾儿童约420人。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9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本工程验收达到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合格标准。

文明施工安全要求：合格或以上。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玖拾万零叁佰叁拾陆圆叁角贰分（¥28900336.32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贰仟壹佰伍拾贰圆肆角陆分（¥ 1892152.4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肆仟零玖拾捌圆伍角伍分（¥ 384098.5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圆整（¥ 26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叁仟伍佰陆拾柒圆陆角柒分（¥ 1113567.6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0号）和《关于茂名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补充意见》（茂人社〔2016〕170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茂名市房屋市政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茂住建〔2017〕58号）的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5. 承包人严格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和《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茂住建规〔2020〕3号）的有关要求。如未按规定建立建筑施工实名制信息登记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纳入企业“黑名单”、按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被发包人拒绝参与其后续工程招标项目投标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承包人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应当对其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其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应按照其与承包人签订的附件《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议书》的约定和承包人的要求开展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工作。

7.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工程纳入茂名市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且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8.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出付款书面申请并开具等额合法合规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和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请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并按约定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对应酬金给承包人。付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合同内承包人的银行基本账户。承包人拒不开具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9.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其向市投资审核中心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10. 如遇项目减少、项目增加、项目改建、项目缓建，工程建设费用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如遇项目停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工程建设费用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因非承包人原因必须终止合同时，则按高州市财政局审定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梁世杰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 (8) 国家及广东省、茂名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2、投标文件3、招标文件的补充公告或答疑文件。

上述本合同组成部分当中，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及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效力优先。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由双方有效签署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通过上述文件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行为，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且需常驻工地。发包人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并符合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人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按相关要求完成变更程序。出现前述情形，承包人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项目经理（项

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4. 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承包人就其与发包人之间的争议问题提起仲裁或诉讼,且该案件尚未审理终结;

(2)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工人工资被投诉,经发包人查证属实的,或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或被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工程款或其他费用,但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在收到发包人赔付通知后拒绝赔付的;

(4)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长期不到位(即连续30天或一年内累计达60天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5、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在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同时作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任何根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和法律文书,均采用书面形式,以【EMS 邮政快递】方式送达对方的,自【EMS 邮政快递】寄件之日起满三天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在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及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1月27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高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981195127158W

地 址：高州市环市东路40号

邮政编码：525200

法定代表人：李火才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68-66888695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高州市支行

账 号：2016062119200065564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高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高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高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	高州市山美街道城东片区水车路迎阳广场南侧	建筑面积	9857.08平方米
		工程造价	2890.033632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架	地上层数	1至6层
	/	地下层数	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98120240306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6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监督单位	高州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24城004
建设单位	高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勘察单位	高州市工程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茂名市建联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本工程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实施情况	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龙生
副组长	刘庆任
组员	陈玉球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尤振锋	华锡俭、黄永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贾文靓	蔡洪基、钟子常
工程质控资料	梁世杰	苏波、钟俏霖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 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3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2 项	共 3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2 项	共 3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2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2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合同以及相关验收规范、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无安全、质量事故。

本工程已完成施工合同的施工内容，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及相关质量验收资料全部齐全，自评结果为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观感质量“好”。

经一致同意，本工程符合要求，综合评论为“合格”。



<p>建设单位： 合格</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彬</p> <p>2024年12月20日</p>	<p>监理单位： 合格</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龙可庆</p> <p>2024年12月20日</p>	<p>施工单位： 合格</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一华</p> <p>2024年12月20日</p>	<p>设计单位： 合格</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建</p> <p>2024年12月20日</p>	<p>勘察单位： 合格</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建</p> <p>2024年12月20日</p>
---	---	--	---	---

GD-E1-914/6

登记通知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81195127158W

登记通知书

(粤茂)登字(2024)第44090012400503805号

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集体所有制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物、构筑物拆除(不含爆破);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 股东 :

股东 名称	证件(证照)号码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440*****1242

变更后 股东 :

股东 名称	证件(证照)号码
高州市财政局	114*****3054

特此通知。

(登记机关盖章)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81195127158W

登记通知书

(粤茂)登字(2025)第44090012500652949号

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前 股东 :

股东 名称	证件(证照) 号码
高州市财政局	114*****3054

变更后 股东 :

股东 名称	证件(证照) 号码
高州市盛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4*****288X
高州市安健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14*****WC1C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81195127158W

登记通知书

(粤茂)登字〔2023〕第44098012300340327号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徐济敏	李火才

特此通知。



九、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高州市城东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城东片区土方平整-苍地片区二期)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保证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二、若成为本工程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施工承包合同。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3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

（4）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按茂名市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6、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7、不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不拖欠材料、设备价款、分包合同工程款（如有分包工程）。

8、承诺按中标价限额施工。

三、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行保证金；
-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高州市建总工程师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华（签字）

日期：2026年2月28日